

ICS 13.100
C 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239—2011

GBZ 239—2011

职业性急性氯乙酸中毒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ute monochloroacetic acid poison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职业性急性氯乙酸中毒的诊断
GBZ 239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186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Z 239-2011

2011-04-21 发布

2011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- a) 中度意识障碍(见 GBZ 76)或反复抽搐;
- b) 中度中毒性心脏病(见 GBZ 74);
- c) 中度中毒性肾病(见 GBZ 79);
- d) 中度代谢性酸中毒。

5.3 重度中毒

具有下列表现之一者:

- a) 重度意识障碍(见 GBZ 76);
- b) 重度中毒性心脏病(见 GBZ 74);
- c) 重度中毒性肾病(见 GBZ 79);
- d) 肺水肿;
- e) 重度代谢性酸中毒。

6 处理原则

6.1 治疗原则

6.1.1 创面处理

6.1.1.1 迅速脱离现场,脱去污染衣物,并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 5%碳酸氢钠溶液冲洗污染创面 15 min 以上;可继用 5%碳酸氢钠溶液湿敷创面,并按化学性皮肤灼伤治疗原则(见 GBZ 51)处理。

6.1.1.2 凡皮肤被氯乙酸灼伤后,不论面积大小,均需医学观察 72 h。对皮肤污染面积超过 1%者应立即住院,并严密观察心率及血压的变化。

6.1.2 急性氯乙酸中毒处理

6.1.2.1 急性氯乙酸中毒病情变化快,应在医学监护下,积极给予对症治疗。

6.1.2.2 早期应用糖皮质激素,纠正代谢性酸中毒和电解质紊乱,防治休克,保护心脑肺肾等多脏器功能。其原则与内科治疗相同。

6.1.2.3 血液净化治疗:主要采用血液透析,目的是尽早清除体内的氯乙酸,并有助于防治急性肾功能衰竭。

6.2 其他处理

如需要劳动能力鉴定,可按 GB/T 16180 处理。

7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参见附录 A。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 6.1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所、石家庄市职业病防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秋鸿、黄金祥、杨丽莉、白莹、李培英、王建锋、李冬梅、朱宝立、孟聪申、张福刚。